

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中债-优选投资级信用债(1-3 年)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调整的公告

根据 《永赢中债-优选投资级信用债(1-3 年)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约定，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决定于 2026 年 08 月 26 日起对永赢中债-优选投资级信用债(1-3 年)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 类基金份额（基金份额代码：025100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 E 类份额”）的份额净值保留 12 位小数，小数点后第 13 位四舍五入，并依此进行当日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处理。本基金 E 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起，恢复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净值精度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、谨慎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08 月 28 日